

目 录

【市政府令】

第64号(1)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23〕23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3号(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4号(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金华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16号(18)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存量房房源认证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2023〕186号(20)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民政局 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	
金市民〔2023〕63号	(2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128号	(26)
金华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3〕10号	(34)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43号	(44)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金华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67号	(5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环发〔2023〕57号	(5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金环发〔2023〕55号	(55)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金发改〔2023〕154号	(60)

第 64 号

《金华市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已经2023年1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3年11月23日

金华市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内部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以下统称审查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是乡镇(街道)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乡镇(街道)是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全面负责,定期听取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是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机构,负责审查事项的登记、审查、流转、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具体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乡镇(街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编制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图和工作指引,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乡镇(街道)起草科室将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 (一)文件草案和援引依据标注;
- (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
- (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反馈的情况;
- (四)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五)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经过专家论证的材料;

- (六)涉及性别差异化管理内容进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的材料;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乡镇(街道)起草科室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 (一)决策事项草案;
- (二)需要决策解决主要问题的说明、决策依据;
- (三)涉及多个机构职责征求意见的说明材料;
- (四)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反馈的情况;
- (五)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材料;
- (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经过专家论证的材料;
- (七)涉及性别差异化管理内容进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的材料;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乡镇(街道)承办科室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
- (二)权限依据;
- (三)证据材料;
- (四)决定依据;
- (五)行政裁量的理由说明、行政裁量基准;
- (六)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回避等程序性权利的告知材料;
- (七)涉及行政机关延长期限等程序性义务的履行材料;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起草科室将拟签订的行政协议提交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 (一)行政协议文本草案;
- (二)起草说明;
- (三)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
- (四)涉及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或者行政审批等法定程序的材料;
- (五)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收到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欠缺的审查材料不影响审查程序进行的,可以在审查程序中补充,不作退回处理。

第十三条 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乡镇(街道)起草、承办科室应当确保党政综合办公室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直接起草审查事项,应当实行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内部分离制度。实现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内部分离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法律顾问或者第三方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依照《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第二章规定的审查内容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可以组织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法治员、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等力量参与。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依照《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情形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包括审查事项名称、审查依据、具体意见和建议、审查时间等基本内容,并加盖党政综合办公室印章。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起草、承办科室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合法性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为推进征地拆迁等工作制定行政协议格式文本的,应当交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按照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适用已经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协议格式文本签订的批量行政协议,可以简化合法性审查流程、内容。

第十九条 鼓励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对审查事项开展合理性审查。

党政综合办公室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审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起草、承办科室修改、撤回审查事项或者说明理由:

- (一)与本乡镇(街道)已经实施的其他政策、措施相互不协调、不衔接或者不平衡;
- (二)与周边相似乡镇(街道)已经实施的政策、措施明显不平衡;
- (三)其他不合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适用《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时,可以请示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接受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参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查工作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有关审查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应当保障乡镇(街道)具有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专业力量。

乡镇(街道)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二)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三)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制工作经历满两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引入熟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律师等社会力量,协助开展审查。

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专家论证、购买法律服务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组织任前培训、业务交流、案例指导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合法性审查中心,对乡镇(街道)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提供业务指导、咨询研判。

合法性审查中心可以吸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法制人员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建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库,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街道)建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外聘法律顾问准入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履职监督,提高法律顾问行政合法性审查的服务质量。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律顾问续聘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乡镇(街道)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定期开

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或者乡镇(街道)不采纳审查意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行尽职容错制度。因法律适用理解不同、专业判断差异、试点性创新性工作依据界限不明等情形,经审慎审查后合法性审查意见仍出现差错的,不追究行政合法性审查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审查事项以外的乡镇(街道)其他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乡镇(街道),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23〕23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同意将金华市老档案馆等3处建筑列入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以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并在保持历史建筑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合理利用,丰富业态,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所在区	所在乡镇(街道)	建筑名称	具体位置
1	婺城区	城中街道	金华市老档案馆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马路里82号
2	婺城区	城中街道	金华日报社旧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马路里80号
3	金义新区 (金东区)	赤松镇	二仙桥老供销社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二仙桥村东文安路33号北侧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金华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全市中小学防溺水专项教育,帮助中小学生掌握防溺水关键生存技能,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发生,切实筑牢中小学生生命安全防线,结合金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政府主导、体教结合、学生自愿、政策激励、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推动、学校主动作为、部门通力协作、社会积极参与的游泳教育保障体系,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生“人人学游泳”“人人学自救”系统教育工程,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开始,全面启动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普及试点工作。利用3—5年的时间,通过引进社会资源、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一批游泳池;每年通过校内培养一批、社会聘请一批等方式,为各中小学校培养(结对)一批专兼职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将游泳纳入中小学生课后托管或体育课程内容,推动游泳教育在全市广大中小学生中全面普及,努力实现“人人会游泳”“人人会自救”的目标,中小生意外溺水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第一阶段(试点推进):2023年,各县(市、区)分别确定5所以上学校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学校充分利用校内游泳场地或校外社会资源开展游泳自救知识和游泳技能培训。探索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开展小学游泳测试试点,达标的可颁发游泳培训证书。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到2025年,各县(市、区)50%以上的中小学开展游泳普及教育,进一步优化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把游泳列入体育中考项目。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游泳教练员普及培训工作。

第三阶段(全面普及):到2027年,全面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普及工作,各县(市、区)辖区内所有的中小学均开展游泳普及教育。达到游泳普及健康条件的学生,在毕业前掌握基本的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在试点推广的基础上,全面优化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游泳教育普及。

1.制定工作规划。各县(市、区)要把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本地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普及规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支持学校改善学生游泳场馆、设施等硬件条件,配齐游泳教育专兼职教师,开展游泳教学和自救知识普及。

2.明确实施路径。各学校结合实际,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综合施策,开展“人人会游泳”普及教育。可以聘请专业师资、专业管理团队开展学生游泳教育,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校内开展学生游泳教育。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为没有条件学游泳的学校创造便利条件。

3.教体融合推进。教育部门要明确以培养兴趣、掌握技能、学会自救、增强体质为主线,督促各地各校落实普及计划。体育部门要倡导小学游泳兴趣化普及化,初中游

泳技能化竞技化;指派专业人员与对口学校做好学生学游泳前的体检服务,常态化开展防溺水进校园公益教育活动;定期组织相关的游泳赛事,选拔优秀的苗子开展专业训练。

(二)保障游泳场地设施。

1.开展设施摸底。各县(市、区)要对学校和社会游泳资源(场馆)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摸底,掌握游泳设施建设情况,合理建设和调配游泳场地设施资源。要绘制游泳优质培训机构地图,标明场馆地点、机构资质、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为家长选择提供参照便利。

2.加强政府统筹。各县(市、区)要积极鼓励支持学校新建、改扩建游泳设施,统筹解决土地、环保、供水等问题。游泳场地设施选址应科学,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等。积极鼓励社会资金自建游泳池,服务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到2025年底,通过列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民生实项目、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标准化游泳池。

3.完善校内设施。学校要健全校内泳池管理制度,通过自主管理、购买服务管理、委托管理等方式,确保游泳场地安全有序运行。对于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可通过校外学习、引进拆装式(充气式)泳池等开展游泳普及教育,确保学习场地。

4.做好兜底保障。体育部门要积极创设条件,确定一批符合要求的体育游泳场地,鼓励游泳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公益组织等,为本地和外来务工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免费学游泳便利。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实行持证上岗。实行游泳教师持证上岗,指导员应具备指导员执教资格证,救生员应具备救生员证书。体育、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校内游泳师资教练培训,对通过测试的体育教师颁发资质证书,努力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体育部门要遴选优秀教练员进学校,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师资技能及急救培训,鼓励有游泳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在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后兼职从事校内游泳教学工作。

2.强化师资培训。各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制定并落实游泳指导员培训和配置计划。至2027年,全市培训3000名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全市中小学校50岁以下体育教师达到全员会游泳目标,各中小学校每校均配齐配足符合实际需要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

3.完善考核机制。鼓励学校新招录“会游泳、懂救生”的体育教师或外聘专职教

练。要建立教师长期从事游泳教育的激励机制,保障游泳教师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教师组织课外游泳活动、课余游泳训练、竞赛等应当计算工作量。参加游泳培训的教师应按相应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四)开展游泳教学训练。

1.编制教学指南。组织教育和体育领域专家,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按照“小学生人人学会游泳、初中生人人学会自救”的要求,研究编写《金华市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大纲和训练指南》(以下称《指南》)。重点做好游泳安全、预防溺水、应急救助的知识教育和安全游泳技能的培养。在游泳教学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出现学生溺水事故。

2.规范校内教育。选择在校内普及游泳教育的学校,通过课后和暑期托管服务等方式,总体按照总数不少于20个学时的标准在小学4—6年级开展游泳教育(包括理论授课和实践教学)。1—3年级以游泳安全教育和亲水活动为主。

3.完善校外培训。由学校集体组织通过体育培训机构开展游泳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专业合格的师资力量,其现场实践教学必须配齐游泳指导员、救生员和医护人员,并严格按照《指南》开展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培训期满后需在学校的监督下进行达标测试,属地教育和体育部门可通过抽测等形式确保质量达标。

(五)强化联动协同。

教育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义务教育段学校开设课后和暑期托管,把游泳和防溺水教育纳入托管服务内容,强化防溺水宣传和警示教育。体育部门要结合游泳振兴计划,统一制定中小学生游泳技能达标标准,遴选优质游泳培训机构,强化游泳师资培训,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技术指导、规范行业支持及相关服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游泳设施的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游泳设施建设、运营经费及师资培训经费,相关费用列入预算。建设部门负责学校新建游泳池指导工作。资规部门要鼓励新建小区或老旧小区改建时建设游泳池。水利部门要聚焦山塘、水库、河流、湖泊等重点水域,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水域隐患大排查。负责做好用水保障,调配水资源,满足用水需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游泳场地卫生条件监督,对医务人员做好业务培训。应急、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并为中小学校开展自救教育等提供便利。工会要鼓励支持企业互助开设暑期

托管班。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每年常态化开展“雏鸟关爱”行动,开设暑期作业辅导、溺水自护自救体验,确保平安过暑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对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年暑期前专题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教育及体育部门、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

(二)统筹经费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元支持”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对参加游泳培训的中小学生制定生均优惠政策,对持有金华大市学籍卡(学生证)的学生,享受金华大市范围内1次游泳培训优惠,由学籍所在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保障。各县(市、区)要把普及中小学游泳教育作为全民健身和振兴游泳计划的重要抓手,对安全和资质达标且实施学生组团优惠措施或贫困生(外来务工)免学费政策支持的培训机构,要切实做好经费“兜底”保障,统筹安排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体彩公益金、消费券等,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共同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2027年完成基本普及中小学游泳教育的工作目标。

(三)做好风险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学校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有序普及。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场地水深一般不超过1.2米,无安全隐患,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符合卫生管理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工作组,重点做好游泳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确保措施、设备、人员不缺位。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校外游泳教育的学校要重视安全保障,加强监管。完善保险制度,提升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四)开展督导评估。市政府把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要把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列入督查重要内容,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定期联合开展督查。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表扬。各级体育部门要牵头做好优质游泳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动态遴选和星级认定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新闻媒体要创新宣传方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正确引导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11月28日起正式施行,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健康金华、体育强市建设,推动游泳项目振兴发展,全力打造更高水平金华游泳人才队伍,力争金华游泳项目竞技综合实力在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时进入全省前六,在浙江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时进入全省前五,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选拔组建高水平游泳运动队。各县(市、区〔含金华开发区,下同〕)依托县级体校或特色学校,面向本地幼儿园、小学选拔组建县级青少年儿童游泳队,正式队员不少于20人。由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全民健身中心联合招生,在全市范围内选拔组建金华市游泳队。根据省运会设项人数和成绩,分层设定市队员额,其中一线重点队员20人、二线队员40人、三线队员100人,根据训练成绩,动态调整市队名单。市、县两级游泳队科学制订训练计划,由教育部门协调做好运动员训练、参赛时间调配工作,分层落

实有关保障。

二、组建游泳项目高水平教练团队。在市体育运动学校成立金华市游泳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市、区)设立游泳项目训练基地。市县两级分别组建高水平游泳教练团队,面向全国引进高水平教练员1—2名,并择优选聘游泳教练员组建教练团队。积极安置高水平游泳运动队优秀退役运动员,适当返聘退休优秀教练员。在中小学教师、俱乐部教练中选聘兼职教练员,充实青少年游泳教练员队伍。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按有关政策保障游泳教练的劳动报酬。积极开展高水平专业教练员培养,加大投入保障教练员参加培训及进修,采取短期培训、集训交流等方式提高教练员理论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

三、优化学生游泳项目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普及工作,探索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开展小学游泳测试试点,在试点推广的基础上,全面优化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开展体育中考改革,各地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把游泳列入体育中考项目。

四、扩大游泳特长生招生渠道。各县(市、区)根据学校场馆情况布局3—6所小学、2所以上初中,市区设立至少2所重点高中,各县(市)设1所以上重点高中,作为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学校,组成对口升学单位,解决后备人才升学断档问题,达标单位可申请后备人才布局经费。鼓励布局高中学校每年申报招收游泳特长生。

五、拓展青少年游泳赛事体系。充分发挥竞赛杠杆作用,优化竞赛组别设置和竞赛安排,以“迎春杯”、锦标赛、冠军赛、分站赛为杠杆,充分调动各级、各训练主体积极性。统一规范省级以上游泳赛事参赛标准,根据《金华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予以政策保障,提高各参赛单位选材和育才质量。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市级游泳赛事,增设“迎春杯”幼儿游泳表演赛。各县(市、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青少年儿童游泳赛事。

六、落实青少年游泳普及工作。以游泳项目发展助力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推进落实游泳扩面普及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游泳馆与就近中小学结对,定期开展“爱生命,学游泳,防溺水”免费公益活动,鼓励少年儿童走进游泳馆。

七、整合各类游泳训练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体校专业优势和各级体育中心场馆优势,联合普通学校、俱乐部设立校外游泳项目训练点,采取外派教练、基地合作、训练整合等方法,进一步深化校际联盟、校企联盟。选派优秀教练到各训练点任教,通过协助开设游泳校本课程、组建游泳校队,深入挖掘游泳人

才,有效增强训练厚度。

八、设立培训机构公示制度。各级体育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和主管部门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推行游泳培训机构、教练资质等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各单位针对家庭困难学生进行优惠或免费游泳培训。

九、落实游泳项目各项经费保障。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市、县两级体育、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振兴游泳项目经费,按相关标准保障教练团队聘用、项目布局、竞赛组织、选材奖励、外训集训、伙食补助、参加比赛、项目推广等支出费用。

十、加强游泳振兴统筹合力。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细化实施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游泳协会、各游泳训练基地、各游泳定点学校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自2023年11月28日起施行。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金华市非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16号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生活垃圾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关于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非居民生活垃圾是指除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户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本次收费政策主要针对非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二、收费项目和标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包括收集、清运、处置等环节,年度计量以内的收费标准如下:

(一)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费: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收费标准为不超过120元/吨或10元/桶(桶容积120升,下同);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不超过70元/吨或6元/桶,运费自行协商。

(二)其他垃圾处理费: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金华市区、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的收费标准为不超过180元/吨,兰溪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为不超过150元/吨。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不超过90元/吨,运费自行协商。

(三)计量方式:计量以称重为主,不具备称重条件的,收费单位可按重量与容积换算标准,实行按桶计量收费。

自运到垃圾中转站、计量存在实际困难等情况的生活垃圾收费,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具体标准。

三、配套政策

(一)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超过年度基准量的,超过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在基准量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由建设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连续12个月的实际收运量,核定下一年非居民生活垃圾定额基数,新增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自开始收运后连续12个月的收运量,作为下一年的定额基数。

(二)差别化收费政策

在计量收费基础上建立差别化收费政策。垃圾分类考核优秀的单位,收费标准可下浮不超过15%;考核不达标的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20%。收费标准上下浮动以最高收费标准为基准。

(三)减免优惠政策

对垃圾分类考核达标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计量办法、享受减免优惠单位名单等具体问题,由建设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能分工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二)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请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30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金华市存量房房源认证及 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2023〕186号

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建设局,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各房源发布网络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房源认证及信息发布,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提供更为便捷的房地产交易服务,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等相关规定,我市将通过“信义居”平台实现存量房房源认证业务,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信义居”房源认证

存量房房源认证,是指依托“信义居”平台发布房源信息,与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产权库进行数据交互共享,完成房源信息校验并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的过程。

(一)“信义居”平台房源认证流程:房屋产权人或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被委托方应当出具委托书等材料)登录“信义居”平台,进行房源发布,将有出售意向的房源相关信息(不动产权证证号、房屋坐落等)上传至平台,平台后台自动与产权库进行数据核验,通过认证后方可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

(二)房地产网络平台房源发布流程:房屋产权人或受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登录各大房地产网络平台进行房源信息发布时,网络平台应当通过“信义居”平台数据接口,对所发布的房源进行核验,确保所发布房源已完成房源认证,并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对挂牌的房源信息应当及时更新,对已售出的房屋,经纪机构要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促成交易的房屋信息从门店、网站等发布渠道上撤除;对委托人取消委托或委托期满的房屋,经纪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发布渠道撤除。已完成网上签约或发生限制权利状况影响交易的,“信义居”平台将所发布的房源进行撤销处理,同时向各大房地产网络平

台推送已完成网上签约或发生限制权利状况影响交易的信息,各大房地产网络平台所发布的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销。

二、规范经纪机构服务行为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并归档备查。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进行房源认证相关内容,且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接受业务委托前,应当核对委托方的身份信息和权属证书等资料;对委托人不是房屋产权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的出售房屋授权委托书;对无法提供出售房屋授权委托书的,不得进行房源认证、提供居间委托业务。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应保证发布的房源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存在、真实产权、真实委托、真实价格和真实图片的要求。所有对外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通过“信义居”平台房源认证手续,并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方可在网络平台发布委托出售的房源信息。

三、规范网络平台房源发布

(一)各房地产网络平台在房屋产权人或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时,应当对平台上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核验,通过“信义居”平台数据接口核验房屋坐落、建筑面积、不动产权证证号等要素是否与发布房源信息一致,对发布房源信息与数据接口反馈信息不一致且无法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的不予发布。

(二)各房地产网络平台应做好房源发布信息、经纪机构注册信息审核工作。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账号注册时,网络平台需核查其备案情况与营业执照信息,督促其规范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在信息发布页面增加发布不实信息、未获取房源认证编码的房源举报入口,建立惩戒制度。

四、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一)各房地产网络平台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履行房源审核与核验职责。一是积极配合用户进行房源信息发布管理,确保在发布房源信息时完成数据核验。二是积极配合经纪从业人员房源发布实名制管理,确保信息发布人员及所属机构与实际相符。三是禁止虚假宣传,禁止发布未获取房源认证二维码的房源信息。四是做好房源信息维护工作,及时下架无效、虚假房源信息,如虚假价格、虚假面积、虚假图片等。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强化认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房源发布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房源信息动态管理,提高房源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要建立内部问责机制,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对经纪从业人员房源信息发布行为的监督。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当落实实名制要求,实名在各类渠道上发布房源信息。

(三)市建设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各网络平台房源发布行为的管理监督,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发布不实房源信息、虚假房源、虚假广告等行为的房地产网络平台、房地产经纪机构等,根据职能管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约谈告诫、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房源发布、暂停网签、取消资质等惩处措施,并向社会曝光。畅通企业群众投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可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投诉电话:0579-8066551。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民政局 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

金市民〔2023〕63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民政局、党委农办,金华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社会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村(社区)减负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基层减负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我市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聚焦村(社区)减负增效,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明晰工作事务权责,精简机制牌子,规范出具证明,理顺工作关系,为村社组织松绑减负,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确立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村(社区)工作事项内容分为依法履行职责事项和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涉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坚持清单之外无事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事项或扩大工作内容,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转嫁给村(社区)。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二)规范村级组织挂牌。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牌子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此外可挂社区服务中心、村文化礼堂、居家养老服务照

料中心、社区微型消防站、村(社区)警务室、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村(社区)避灾安置点等服务标识牌,其他一律只设置功能指示牌。

(三)规范制度上墙。村(社区)各类中心站所要一室多用、功能兼容,提高使用效率。需居民知晓的便民服务事项、便民服务流程制度可以上墙,其他事项可制作成宣传资料(手册)提供给居民,或在服务场所以电子屏形式公布。凡不涉及居民知晓的内部制度、流程不能要求强制上墙。

(四)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严格执行《浙江省涉村(社区)事项清单(2023版)》,规范村(居)委会印章使用管理,对属于村(居)委会职责范围,且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要村(社区)提供证明的事项,应履行规定程序后盖章出具意见;不在保留清单内的,一般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或盖章。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职责范围内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

三、组织实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减负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清单对工作事项进行规范,对未列入清单的工作事项,要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与清单的要求相一致。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基层减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级要认真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对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进行常态化监管,加强工作指导。今后,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把基层减负工作纳入乡镇(街道)评议考核,对工作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民政、组织、党委农办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指导力度,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基层减负增效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基层减负增效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8日起实施。

附件:1.村(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2.村(社区)协助配合事项清单
- 3.村(社区)取消和禁入的事项清单
- 4.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保留清单
- 5.村(社区)出具证明和盖章事项取消清单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民政局
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12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1001	对制造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放相关装置接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制造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放相关装置接口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1002	对未配置或者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管理智能化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配置或者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管理智能化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1003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电梯未按照规定设置停用标识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对停用电梯未按规定设置停用标识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在电梯出入口设置停用标识,但已采取避免电梯乘用的安全措施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避免电梯乘用的安全措施,但已在电梯出入口设置停用标志。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既未在电梯出入口设置停用标志,也未采取避免电梯乘用的安全措施。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1004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四、第八项和第九项的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	1005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在轿厢内、出入口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布电梯维护保养信息、检验信息和救援报警电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1006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呼救系统能够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	1007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对运载装修材料、装修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逾期10-20日改正的。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1008	对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对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保存少于一个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规定，电梯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逾期10-20日改正的。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	1009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受维护保养委托后,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分包、转包业务后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101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安全管理 人员签字确认;未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载明近期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 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不改正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	1011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记录保存少于四年的行为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1012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日常维护保养中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存在事故隐患的,书面告知电梯管理责任人,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未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20日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	1013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其他与电梯维护保养相关的职责与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10日之内改正的。 逾期10-20日改正的。 逾期20日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金华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3]1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健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推动我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本计划自印发后一个月开始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1月8日

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22〕56号)精神,结合《金华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金华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的原则,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全力构建具有金华特色的高质量现代化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助力我市“浙江中西部教育中心”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打造浙江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示范高地,争做全国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样板。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全市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学前段入园率达到95%以上、高中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师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质量评价体系基本建立。

——融合教育深度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市、县(市、区)、镇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体系全面建立。

——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实现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实施特殊教育“强基、提质、融合、保障”等4个专项行动,坚定走好特殊教育奋进之路。

(一)特殊教育强基行动

1.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建立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医疗、康复与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早期筛查、干预制度。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对残疾儿童应收尽收,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探索特殊幼儿园设置和建设标准,鼓励设置和举办特殊幼儿园。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前三年特殊教育资源布局。试点开展残疾儿童医教、康教、科教融合模式,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做好义务教育安置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特殊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前评估及教育安置工作,按照“应入尽入”“先评估后安置”“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严格控制特殊教育学校安置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的比例,确保“应随尽随”。健全送教上门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积极探索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入校康复、教育工作。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服务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到5%以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着力发展高中段特殊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

特殊教育。支持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大力推进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鼓励轻度智力障碍学生免试就读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各类高中段学校接受残疾学生的责任,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或职业教育卫星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提供广义特殊教育服务。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强化对孤独症儿童的关爱,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鼓励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探索建立孤独症儿童助教陪读制度,开展孤独症师资专项培训和家长培训,为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提供支持。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探索将注意力缺陷多动综合征、学习障碍、智力超群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残疾儿童少年纳入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的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特殊教育提质行动

1.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的市-县(市、区)-校三级研训工作机制;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机制;特殊教育学校新教师、骨干教师和康复教师分层分类培训机制。探索将市、县(市、区)特殊教育专业师资培养任务纳入到“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体系中统筹实施。由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成立特殊教育教研大组,定期开展各类研讨活动。整体规划五年一个周期的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实施教、医、研“三位一体”复合型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培育教育康复复合型专业教师。听障教育教师学习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定期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活动评审、教学论文评审和专题研讨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参与学前融合教育课程方案研制,加强高中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探索重度多重障碍儿童少年教育课程,建设具有金华特色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强化课程育人。探索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支持性教育研究,创新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教育适宜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全面推进个别化教育。开发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全市3-18周岁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全部纳入省网络IEP平台管理,利用网络IEP平台加强市、县(市、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定期反馈质量监测结果,形

成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不断完善丰富 IEP 档案,推进学生作业和训练大数据实时分析应用,提升网络 IEP 平台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支持功能。丰富特殊教育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文体活动市域统筹,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融合教育深化行动

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实现随班就读学生人数达 5 人及以上的学校资源教室建成率和资源教师配备率均达到 100%。完成全市资源教室建设指标达到:学前段 10%,义务教育段 30%的占比要求。发展全员参与的融合教育模式,建设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发挥资源中心引领作用,提高融合教育质量,融合教育随班就读学生比例力争达 65%以上。

1.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融合教育的指导性文件,优化融合教育政策,完善资源教室布局,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双向融合。加强普特校际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的优势作用,保证残疾学生的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规范及时、科学专业。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随班就读质量评价体系,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推进融合教育教研力度,成立市融合教育教研大组。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研究,有需要的县(市、区)创建融合教育幼儿园 1 所,提高学前融合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儿童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支持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依托现有普通职业院校,办好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协同实施教学、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深化医教康教科教融合。建立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专业人员的合作,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

据互通互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建学前康复合作共同体。将“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予以推动落实,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服务,提高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促进残疾学生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创新融合教育模式。推进资源教室学段链建设,完善学段衔接的资源教室布局体系。持续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创建工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卫星班学段链建设,深化“特殊学校+卫星班”模式研究,探索特殊教育专业指导进入普通学校的工作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卫星班”建设项目。开展市级示范性“卫星班”评定工作,培育融合教育示范校(园)20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大力推进市、县(市、区)、镇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强化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推进区域融合教育过程中的龙头引领、后援支持、专业指导、培训研究和工作的骨干作用,到2024年,实现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在婺城区、金东区和开发区依托普通学校(幼儿园)资源教室各建设1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发挥资源教室辐射功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和定期研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推进分类干预研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实施融合教育培训专项工程。制定融合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校长上岗培训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必修内容。建立融合教育培训课程资源库,组织全市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随班就读班级任课教师轮训,到2025年,全市培养巡回指导教师20名、市级融合教育“种子教师”20名。定期开展资源教师基本功大赛,提升融合教育教师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特殊教育保障行动

1.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将特殊教育纳入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

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财政应当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重点支持薄弱学校和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高中及以上特殊教育学校(院)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5倍以上拨付;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下调。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补助、资源教室和卫星班设备器材更新等,适当提高教师业务培训标准。全面实行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支出不低于5%支持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就业实习及教育实习过程中的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到2025年,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全部创建成省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磐安县设立1所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对不能满足残疾儿童少年需求的学校进行提升改造,为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儿童少年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设施设备升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到2025年,完成学前至高中段特殊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测算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需求,统筹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残疾儿童少年较多、且现有学位不足的县(市、区),要根据需要合理规划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按标准配备特殊教育教师。按照浙江省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数量。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3人,市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招收5名及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配备1名资源教师。在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执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逐步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对包括融合教育在内的特殊教育教师准入条件要求。特校要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配备,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学校,按照师生比增加教职工编制。允许非特殊教育专业的高校优秀毕业生应聘特校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各地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对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保障落实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师每周不低于3课时的工作量核算,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予以政策倾斜。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每周开展送教上门1-2次,交通费补助根据相关规定按实际次数发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和工作特点,设置适合特殊教育教师岗位特点的评审条件,单独组建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学科评审组,向特殊教育教师适当倾斜。普通学校的专职资源教师参加职称评聘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优先聘用。鼓励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特殊幼儿园(特教班)教师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拓宽上升渠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提升特殊教育服务水平。大力支持设立具有法人资质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完善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工作机制,将特殊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市、县(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筹使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扶持发展特殊教育公益慈善事业,争取建立特殊教育专项公益基金。定期表彰为特殊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的政治高度,坚持人民立场,把办好特殊教育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研究基础教育必研究特殊教

育工作制度;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考虑特殊教育的复杂性和高难度,加强统筹,落实县(市、区)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编办、人社、财政、卫健、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协调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研机构的专业力量,提升专业合力,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指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每学年应当至少举办一次由主要负责人领衔的特殊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对特殊教育领域的工作重点、难点要建立挂牌督办,闭环销号机制。

(三)广泛宣传引导。市、县(市、区)要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办好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评估。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考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将特殊教育发展关键指标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现代化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全市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学前段入园率达到95%以上、高中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	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2025年底前完成
2	实现每个县(市)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	2025年底前完成
3	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5%以内。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2025年底前完成
4	送教上门责任教师工作补贴和交通补贴由财政全额保障。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2023年起实施
5	全面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全部创建成省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磐安县设立1所特殊教育学校。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	2025年底前完成
6	特殊教育教师职称单列。普通学校的专职资源教师参加职称评聘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优先聘用。鼓励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特殊幼儿园(特教班)教师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拓宽上升渠道。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	2025年底前完成
7	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长期坚持
8	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长期坚持
9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	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长期坚持
11	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卫健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长期坚持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43号

婺城区、金东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开发区农旅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现将《金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8日

金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41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竞争性立项项目、农业农村基本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安排的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等。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储备、备案(立项)、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公开公示、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应遵循“职责明晰、统筹安排、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储备(立项)、下达计划、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公开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自评等组织管理工作。

(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和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重复性审核审查,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项目区级初验等。

乡(镇、街道)的项目管理职责由各区自行制定。

三、项目申报、评审、储备和备案(立项)

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立项备案制管理。即将主体申报并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备案(立项)。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根据备案(立项)计划将项目补助资金列入下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将农业农村项目进行分级分类,以储备库、实施库、完结库“三库合一”实行动态管理,经区级审查上报的项目即纳入市本级项目储备库管理。项目备案(立项)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未入库的,一律不予备案(立项)。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在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布。市本级各区符合条件的主体,须对照项目指南或实施细则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须对申报项目主体的资格条件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项目建设内容有无重复申报等进行审查,逐个项目签署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项目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审核审查。

(二)项目申报须提交资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 3.金华市区财政支农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4.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荣誉及发明专利等;
- 5.项目用地的相关材料(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用地审批材料等,不涉及无须提交);
- 6.项目区位图;

- 7.项目现状照片及影像资料;
- 8.项目平面示意图;
- 9.近三年项目申报主体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 10.项目无重复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立项评审

1.市农业农村局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对区级申报的项目资格条件、合规性、真实性、重复性进行初审。

2.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职能处室牵头,结合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所有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开展联审。

3.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对通过联审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会同项目服务中心遴选3-7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报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组织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及专家集中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备案(立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拟补助资金计划方案,报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审核。

4.项目服务中心对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提出的拟备案(立项)项目进行完整性审查,经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职能处室审核后,报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项目备案(立项)信息在金华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备案(立项)计划。

四、项目实施管理

(一)项目实施管理原则。项目实施管理,由市、区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自负责监督管理。

(二)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和要求组织实施,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确因规划布局调整、土地征用等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调整的,单个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的财政资金达到30%以上(含30%)且额度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报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低于30%或额度低于50万元的由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核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直项目由市农业农

村局审核批复。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票据管理,项目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严格控制非正式票据入账核算,财务票据的取得和资金支付须在项目业主提出项目备案(立项)申请至申请项目验收期间完成。

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在规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内未启动项目实施的,取消项目计划;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须按原申报程序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

五、项目监督检查

(一)项目监督检查职责分工。项目监督检查分项目实施和建后运行两个阶段。监督检查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自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应建立“回头看”工作机制,对上一年度已完工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项目数量的30%。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项目实施阶段主要监督检查项目是否按备案(立项)计划建设,实施进度、工程建设质量等;项目运行阶段主要监督检查项目建后运行和辐射带动能力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改变原项目功能用途等。

(三)项目监督检查实施。市区两级项目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职能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建后运行阶段监督检查结合绩效评价同步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应形成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并报项目服务中心备案,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佐证材料。

六、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权限。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立项(备案)项目初验工作,项目初验重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质量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立项(备案)项目的市级最终验收工作。

(二)项目审价审计。项目市级验收前,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经区级初验合格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造价审核(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和项目财务审计。

(三)项目验收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或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3-7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含财务人员1人)。市级验收组人员可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商项目服务中心遴选安排,报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组织

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如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提出方案,经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实施工作。

(四)项目验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 1.项目区级初验意见;
- 2.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3.项目验收申请表;
- 4.项目建设工作总结(科技类项目另附技术工作总结);
- 5.项目建设管理资料(工程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报告、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
- 6.项目建设财务资料(会计凭证、票据等);
- 7.项目建设竣工示意图;
- 8.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或相关影像资料;
- 9.审计报告、审价报告(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委托);
- 10.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1.其他相关材料。

除第1、9项外,其他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五)项目验收程序

1.项目建设主体须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自查自验工作,并在完成建设计划后一个月内,整理好验收资料,以书面形式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直项目主体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验收项目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后,组织项目初验,并形成初验意见,将初验合格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最终验收。

3.市农业农村局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复核,并将符合规定的项目报项目服务中心,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审核和财务审计。

4.项目服务中心及时将项目造价审核和财务审计报告报送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意见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报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项目服务中心。

5.项目服务中心对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项目管理职能处室和计划财务职能处室提出审核意见,经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后,在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网上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后,按程序报送。

6.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审议。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7.对存在问题,暂不能验收的项目,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补充验收。

(六)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况。项目验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项目不合格:

- 1.弄虚作假,做假账、虚构投资或多头申报,套取骗取项目补助资金的;
- 2.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计划的;
- 3.申请验收资料、程序等方面存在严重缺失的;
- 4.项目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或拒不整改的;
-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资金拨付及档案管理

(一)项目资金拨付

1.对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实行资金预拨制。市本级各区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资金预拨要求的项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直项目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审核。经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预拨资金。

2.对金华两头乌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现代种业、院地合作等需要2年以上实施的项目,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分年度预拨,预拨资金不超过当年度计划补助资金的80%。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级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审核。市直项目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组织审核。经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预拨资金。

3.对非行政事业单位主体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经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审核。市直项目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组织初验。经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局分管领导、局专项资金和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80%的预拨资金。

4.项目终验完成,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或直接拨付资金。

(二)项目档案管理

1.项目全流程档案由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2.项目验收完成后,各专项管理责任单位将项目全流程档案一式一份报项目服务中心备案。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档案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存档。

八、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开展。金华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服务中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其他项目由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区和项目实施单位今后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立项)安排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9日起施行,原《金华市本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金市农通〔2021〕39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金华市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67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18〕4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1〕27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 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100元。
 - 二、二档个人缴纳标准为235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 三、三档个人缴纳标准为63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 四、在校学生可选择二档或三档参保缴费(享受金惠保3份满三年待遇)。
-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8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环发[2023]57号

各县(市、区)分局:

为顺利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我局编制了《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污权核算办法(暂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工业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以下简称“VOCs排污权”)核算的管理与实施。

(二)本办法所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仅限于涉VOCs物料生产、使用和存储等过程排放的VOCs污染物。

(三)本办法所指的工业排污单位,是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但不包含《名录》第1至2类、第98至102类、第105至112类行业的排污单位。

(四)现阶段VOCs排污权核算的是已取得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且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且拥有排污权的涉VOCs工业排污单位。

二、核算办法

(一)VOCs排污权核算方法按以下顺序选取:

1.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且VOCs计算源项不存在漏项情况时,直接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量。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能反映全厂VOCs排放情况时,直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

3.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VOCs核算量=活动水平数据*产污系数*(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4.产排污系数缺失的可采用物料衡算法。

VOCs核算量=活动水平数据*VOCs含量*(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二)核算参数选取

1.活动水平数据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产能、原辅料用量数据;环评中相关数据缺失的,则采用近三年涉VOCs原辅料使用量、产品产量(按生产负荷折算)数据。

2.产污系数应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

3.收集方式、治理工艺优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若工业排污单位现状与环评文件不符的,且属未落实环评要求的,则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属于技改提升的,则根据工业排污单位现状确定。

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确定。

治理设施投运率应按照管控要求,核算时以100%计。

4.VOCs含量支撑材料(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由工业排污单位提供

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核算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本级工业排污单位 VOCs 排污权核算,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 VOCs 排污权核算工作。

(二)各分局负责所辖工业排污单位 VOCs 排污权核算,核算工作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VOCs 排污权核算程序包括:

- 1.由工业排污单位申报核算的相关资料。
- 2.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 3.工业排污单位无法提交完整核算资料的或存在其他需现场确认的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 4.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审核合格的相关资料,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 VOCs 开展核算,形成核算结果。

四、其他

(一)如上级机关对 VOCs 排污权核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

(三)本办法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金环发〔2023〕55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在《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基础上,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我局制定《金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简称《基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合理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科学、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五条 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

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

第六条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当事人的环境违法次数;
- (七)当事人配合调查违法事实的情况及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分为两种:

(一)专用裁量表:对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二)通用裁量表: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通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第八条 各地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

(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

(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

(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

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当事人通过环保e企管学法积分可以申请抵扣相应的罚款金额,每200积分可以抵扣相应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1%,每次抵扣最高不得超过5%。确定罚款金额减去抵扣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县)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可以从重处罚。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 (五)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符合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

第十一条 对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样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着重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提出罚款金额的建议,并附上裁量适用依据。

对于涉及刑事责任追究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应当按照行刑衔接相关规定办理,原则上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视情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附件1是适用于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表的转发,附件2是适用于金华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生态环境裁量基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金华实际制定。

第十四条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修订或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金华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金发改〔2023〕154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直属部门:

现将《金华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金华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国家新能源汽车下乡战略方向,突出“电等桩、桩等车”特色,坚持“桩站先行、以供促需、适度超前、以点带面”的工作原则,围绕金华打造全国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要基地目标,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动销售服务网络下沉,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实现“县县有站、乡乡有桩、村村能充”建设格局,率先建成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的市域标杆。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保障体系,率先建成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的市域标杆。

——打造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市域标杆。县、镇、村(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断健全,构建以家庭充电为主,目的地快充、高速超充的三层充电服务网络。到2025年底,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1公里左右,城市郊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2公里左右,打造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实现重要节点全覆盖、群众出行有保障。

——打造充电设施共享服务良好生态。公共充电桩布局建设13000根以上,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4800根;建成公路沿线(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300根以上;完成80个以上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安装改造。自用充电桩满足普通电动乘用车基本充电需求。加大一键找桩、安心充电等智慧应用,运维水平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引领高地。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先行样板创建,每年打造2个示范县、10个示范乡镇,20个示范项目,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等示范场景,典型模式场景在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年销量10万辆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超过65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按照“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应用场景”“四统一”原则,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或修订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要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建设、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城市地区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从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向农村地区构建。推动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形成布局合理、智能便捷、快慢互济的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

2.补齐乡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

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要求在中心镇、中心村、未来乡村、高密度中心镇、核心景区、非核心景区及周边民宿、国道省道与四好乡村公路沿线(100米半径范围)的区域布置。鼓励在非中心镇的人口密集镇、美丽乡村精品村或历史文化村等区域布置。鼓励有条件的人口聚集村、主要公路沿线村、景区村等,在文化礼堂、乡镇广场、50车位以上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布局建设充电设施。支持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级民宿、农家乐等,开展覆盖多种车型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3.推进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城乡客运站点等沿线服务区、停车场、驿站、加油站,科学规划布局建设改造充电设施。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20%,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逐步提升至停车位总数的20%以上。

4.加快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快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既有居住区鼓励小区物业利用部分共有停车位,布置共享充电桩;也可在居住区500米范围内的公建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统一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未来社区、改造老旧小区中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统一规划,引入运营商开展停车位充电桩“统建统营”。

(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管理

5.加强充电设施运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管理,引导充电运营商健全运维服务体系,下沉运维服务网络。支持农村农事服务中心、农机维修中心等与充电桩建设运维结合。推进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充电桩运营全链条、闭环式管理,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及时维修离线桩、故障桩。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通过加装智能管理设备,疏导停车占位问题,维护良好充电秩序。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

6.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探索通过招标竞价、框架合作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运营商成为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运维运营主体,并配套供地等要素保障。

7.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居住(小)区及公共区域新建的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并鼓励对存量充电设施进行有序充电改造。新增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和专用充电桩应为智能桩,具备通信、控制等功能,能够接受一定调度(指令)实现智能有序充电、分时共享以及参与需求侧响应等功能。对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可适当提高建设运营补贴标准。按照服务、标准、管理“三统一”原则,开展综合评定,打造一批星级充电服务站点和优秀企业,全面提升用户充电体验。

(三)营造放心畅行消费环境

8.支持充换电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车电分离、电池租赁、共享充电桩等新模式应用。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建设新能源重卡汽车充换电站,进一步扩大专用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鼓励商业运营模式创新,鼓励发展“充电+商业”“充电+车辆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拓展广告投放、公益宣传等增值服务,提高充电桩效益。

9.规范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充电设备产品标准和充电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鼓励并支持标准研制,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规范管理。推动公共充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

10.提升畅行智能保障。推动车-桩-电网-互联网-多种增值业务的融合系统。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进一步缩短充电所需时间,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实现智能充电引导。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有序接入,促进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100%全接入“一键找桩”数字化平台。支持自用充电桩自愿接入并发布信息,实现“分时共享”“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共享”等新模式。积极推进试点示范,探索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设施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围绕先进、高效、便民等特点,全市每年打造2个示范县、10个示范乡镇,20个示范项目。

11.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安全监管,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充电设施业主、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鼓励乡村独户居民自用桩配置消防器具。严禁违规私增充电桩或直接充电等行为,引导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和接地设备。

(四)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

12.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车企联动下乡活动,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随车赠送充电桩等一系列让利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鼓励各地采用消费券等方式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对特殊人才、产业工匠等特定人群购车加大优惠补贴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产品,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13.加快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企业“联合下沉”服务,鼓励厂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联合组建下乡服务联盟,建设一批集充电、售车、维修、休闲等服务功能、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优化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强化“最后一公里”应急抢修服务。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促进信息互通,提供应急救援,实现城乡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

14.完善二手车流通体系。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鼓励企业面向县乡地区提供“一键式评估”和二手车置换服务。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加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管理,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支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情况下为二手车经销提供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服务。

15.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新能源汽车整车为引领,瞄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和关键技术领域,集聚国际化的先进制造基地、创新平台、测试中心和高端人才,大力发展中高端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聚集延链强链补链,构建“机构+基金+产业链”的三位一体产业链精准招商专业招商模式,全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一批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培育产业链。

(五)加强配套政策支持保障

16.加大配套电网投入。电网扩容要与城乡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相衔接,适度超前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确保配电设施满足直接建桩接电需要。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充电运营商报装“一窗综办”、“一网受理”,与车企经销商深化合作个人充电桩报装“联网通办”。加大农村电力驿站、驿电通等建设宣传,实现乡村居民充电桩办电不出村、服务乡村充电设施办电“更省时”。

17.实行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电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可优先采购经济绿电。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通过出台奖补、消费券等方式减免用户充电费用。

18.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统筹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监管且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充电桩建设补贴按照充电设施功率进行补贴,运营补贴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鼓励各区、县(市)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等配套政策,加大属地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地方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体系化推进落实。谋划研究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等相关政策举措,形成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消费有序发展的新格局。

(二)完善要素保障。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等,加大对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市大商贸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等在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用地支持。

(三)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纳入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打包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市发改委要定期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任务督查,确保下乡行动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权威口径和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联合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活动,加强不同新能源汽车类型的使用、技术、绿色低碳、安全等方面知识宣传推广,消除居民购车顾虑。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12月15日起实施。

附件:各县(市、区)2023-2025年公共充电桩规划目标分解表

附件

各县(市、区)2023-2025年公共充电桩 规划目标分解表

序号	地区	三年规划 总目标值(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域	乡村	全域 规划	乡村 规划	全域 已建	乡村 已建	全域 规划	乡村 规划	全域 规划	乡村 规划
1	婺城区	558	518	322	282	197	157	146	146	90	90
2	金东区	321	225	120	60	105	45	66	46	135	119
3	开发区	525	393	145	25	113	25	288	276	92	92
4	兰溪市	714	196	298	56	227	0	303	74	113	66
5	东阳市	948	465	245	121	245	121	452	219	251	125
6	义乌市	1474	424	738	149	581	116	499	230	237	45
7	永康市	941	373	449	106	171	40	279	173	213	94
8	浦江县	583	303	164	34	164	34	247	160	172	109
9	武义县	327	118	167	38	88	30	114	44	46	36
10	磐安县	162	106	60	26	36	16	60	40	42	40